

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（單位新臺幣）
甲級禮廳使用費	節	一	頭份市民三千元 苗栗縣民三千五百元 外縣市民四千元
乙級禮廳使用費	節	一	頭份市民二千元 苗栗縣民二千五百元 外縣市民三千元
丙級禮廳使用費	節	一	頭份市民三百元 苗栗縣民四百元 外縣市民六百元
靈堂使用費	天	一	頭份市民八百元 苗栗縣民一千二百元 外縣市民一千六百元
甲級禮廳冷氣費	節	一	一千元
乙級禮廳冷氣費	節	一	七百元
丙級禮廳冷氣費	節	一	三百元
靈堂冷氣費	天	一	六百元
甲、乙級禮廳清潔費	次	一	五百元
丙級禮廳清潔費	次	一	三百元
靈堂清潔費	次	一	三百元
冷凍室使用費	天	一	頭份市民三百元 苗栗縣民五百元 外縣市民七百元
入殮室使用費	次	一	三百元
悲傷輔導室使用費	次	一	二百元
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一	二百元
洗身化妝室使用費	次(具)	一	五百元

牌位安靈區使用費 (牌位編號 1 至 31)	次(天)	一(十)	一千元
牌位安靈區使用費 (牌位編號 32 至 47)	次(天)	一(十)	五百元
附註： 一、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布置品、祭品及牌樓等之拆除。 二、牌位安靈區每次十日，不足十日以十日計，每超過十日加收一次。			